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保證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現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第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 第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涉、阻擾。
- 第五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應設置監事會。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 第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
-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第七條**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第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九條

監事會主席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

##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有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兩種。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或指定一名監事代行職權。

####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舉行前須做好以下準備工作：

- (一) 提出會議的議程草案；
- (二) 提交審議議案。提交審議議題應有相應的工作底稿及相關的說明文件和報告；
- (三)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可以以傳真、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監事。

通知的送達方式可以採取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採取專人送達的，監事簽字即為送達，採取傳真或電子郵件的，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顯示時間為準。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十六條**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邀請董事長、董事或經理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缺席的監事，可以事先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

被委託人代為出席會議必須有委託人的書面委託，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監事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無故缺席會議且不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的，視為放棄在該次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同時又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予以撤換。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及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公司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需提交監事會研究、討論、決定的議案，應事先提交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

對未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監事會主席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否則，提案人有權要求監事會就該議案應否列入會議議程進行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提案內容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不抵觸；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三) 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二條** 根據本規則所述監事會職權，會議討論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時發現的問題及改進的措施；
-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的行為經會議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相應議案；
- (三)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召開時，與會監事應認真對提交的有關議案進行討論，並對相關議案進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召開會議時，首先由監事會主席做為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並根據會議議題主持議事。
- 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節省時間，提高議事的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有權在監事會會議上充分發言、表達自己的意見。
-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表決的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 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在審議和表決有關事項或議案時，應本着對公司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所議事項充分表達個人的建議和意見，並對其本人的投票承擔責任。
-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監事會決議的內容均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否則，所形成的決議無效。
- 第三十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列席會議的非監事成員不得介入監事會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定期報告的，應由全體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定期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監事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的，應當在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異議理由應當明確、具體，與定期報告披露內容具有相關性，監事會應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都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執行的情況記錄在案，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 第三十六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要求在監事會會議結束後二日內對其形成的決議進行公告；監事會決議公告可以加蓋監事會公章；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情況、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等；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公告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須按照相關規則的規定第一時間送交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進行登記和審查；公告內容在正式披露前，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它知情人，有直接責任確保該內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第三十九條** 公司披露的信息應按照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之規定，在指定的報刊或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媒體上公告，其他公共傳媒不得先於指定報刊披露公司信息，也不得以新聞發佈會或答記者問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義務。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當依照新施行的相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規章進行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監事會。